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劲胜精密

股票代码： 3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夏军、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何海江

住所及通讯地址：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劲胜精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9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5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6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7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劲胜精密/上市公司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夏军、何海江、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
创世纪/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创世纪 100% 股权
创世纪投资	指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夏军、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海江拟以各自持有的创世纪股权认购劲胜精密定向发行的 72,457,624 股股份，导致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创世纪投资）合计持有的劲胜精密股份由 0.00% 上升至 17.45%，何海江持有的劲胜精密股份由 0.00% 上升至 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夏军、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海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劲胜精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世纪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	指	劲胜精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世纪 100% 股权
本报告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	指	交易对方与劲胜精密签署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何海江、凌慧、钱业银、贺洁、董玮、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	指	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与劲胜精密签署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何海江、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354053 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夏军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通讯地址）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夏军	男	3426221975*****72	中国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号	否

(二) 凌慧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通讯地址）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凌慧	女	4304021979*****46	中国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号	否

(三) 创世纪投资

1、创世纪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602404283
组织机构代码	30587489-2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05874892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A 栋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55-27255733

邮政编码	518105
------	--------

2、主要负责人

夏军为创世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创世纪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61.03%，为创世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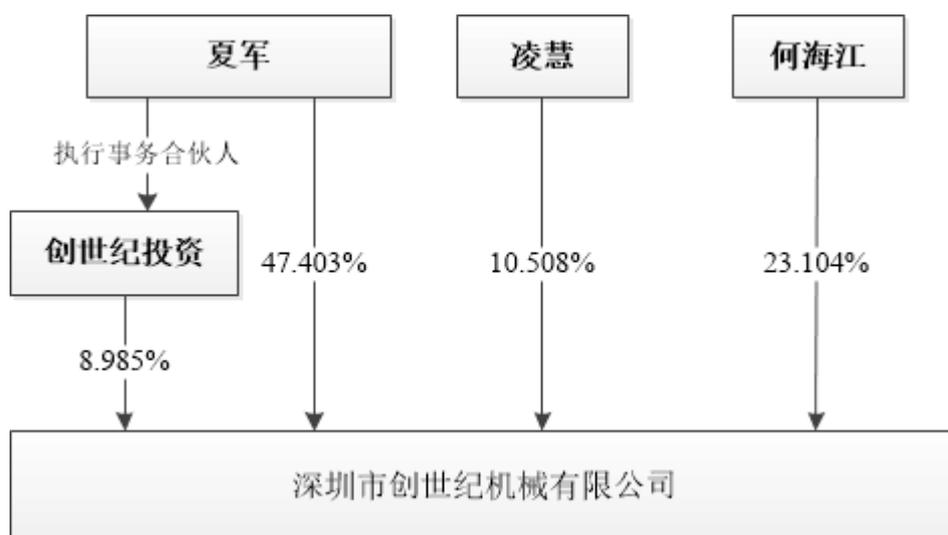
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四）何海江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通讯地址）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何海江	男	3426221978*****56	中国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夏军、凌慧为夫妻关系，创世纪投资为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夏军、凌慧与创世纪投资视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并未就本次交易行为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因亲属关系及股权控制关系构

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 何海江与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不存在单独或合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何海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劲胜精密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世纪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交易，以其持有的创世纪股权认购劲胜精密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劲胜精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由于劲胜精密向创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世纪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交易，以其持有的创世纪股权认购劲胜精密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经劲胜精密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劲胜精密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80,508,469 股，其中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何海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72,457,624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创世纪投资将合计持有劲胜精密 53,856,562 股股票，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劲胜精密总股本的 1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持劲胜精密股份数（股）	占劲胜精密股份比例（%）
夏军	38,163,419	12.36%
凌慧	8,459,397	2.74%
创世纪投资	7,233,746	2.34%
合计	53,856,562	17.44%

本次交易完成后，何海江将持有劲胜精密18,601,062股股票，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劲胜精密总股本的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持劲胜精密股份数（股）	占劲胜精密股份比例（%）
何海江	18,601,062	6.03%
合计	18,601,062	6.0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基准日均为劲胜精密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3.6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劲胜精密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劲胜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条件与支付方式

在劲胜精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劲胜精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

劲胜精密应当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自劲胜精密完成公告、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劲胜精密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的证券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劲胜精密股份的转让限制及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劲胜精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劲胜精密股份的转让限制及承诺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中的 25,762,712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劲胜精密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分期解锁：

交易对方	锁定期	持股数量	12 个月 (锁定期一)	24 个月 (锁定期二)	36 个月 (锁定期三)
------	-----	------	-----------------	-----------------	-----------------

			可解锁股份 数量（股）	解锁 比例	可解锁股份 数量（股）	解锁 比例	可解锁股份 数量（股）	解锁 比例
夏军	36个月	25,762,712	-	0%	-	0%	25,762,712	100%
	12个月	12,400,707	3,720,212	30%	8,680,495	70%	-	-
凌慧	12个月	8,459,397	845,939	10%	2,537,819	30%	5,075,639	60%
创世纪 投资	12个月	7,233,746	723,374	10%	2,170,123	30%	4,340,249	60%
何海江	12个月	18,601,062	1,860,106	10%	5,580,318	30%	11,160,638	60%

具体安排为：

1、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锁定期一），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7,149,631 股（各方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详见上表）；如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锁定期一的可解锁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0 ，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一届满时解除锁定。

2、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即锁定期二），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18,968,755 股（各方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详见上表）；如补偿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锁定期一与锁定期二的可解锁股份数之和—已补偿股份数 >0 ，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二届满时解除锁定。

3、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即锁定期三），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完成减值测试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46,339,238 股（各方具体可解锁数量详见上表）；如补偿期间第三个

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和—已补偿股份数 >0 ，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三届满时解除锁定。

4、锁定期内，如劲胜精密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交易对方所持劲胜精密股份增加的，届时未解锁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与届时未解锁的原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保持一致。

(二)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为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夏军及创世纪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夏军被选举为劲胜精密董事，则夏军担任劲胜精密董事期间及离职后，夏军及其控制的创世纪投资所持劲胜精密股份解锁转让时，优先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何海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何海江被选举为劲胜精密董事，则何海江担任劲胜精密董事期间及离职后，何海江所持劲胜精密股份解锁转让时，优先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四)如证监会要求延长或变更股票限售期的，以证监会确定的股票限售期为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劲胜精密将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9 名，交易对方中的夏军、何海江同意被提名为劲胜精密的董事候选人，以增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发挥协同作用。

七、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劲胜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劲胜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劲胜精密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创世纪投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2、夏军、凌慧、何海江身份证复印件

3、创世纪股东与劲胜精密签署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何海江、凌慧、钱业银、贺洁、董玮、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与劲胜精密签署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何海江、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劲胜精密 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769-82288265

3. 联系人：王琼、杨和平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劲胜精密	股票代码	3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夏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凌慧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3,856,562 股</u> 变动比例： <u>17.4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劲胜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劲胜精密	股票代码	3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海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50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8,601,062股</u> 变动比例: <u>6.0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劲胜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夏军

2015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夏 军（签字）_____

日 期 2015 年 8 月 2 日

何海江（签字）_____

日 期 2015 年 8 月 2 日

凌 慧（签字）_____

日 期 2015 年 8 月 2 日